

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中核五公司石岛湾核电扩建工程项目货架采 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五公司石岛湾核电扩建工程项目货架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需求单位为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CNEC-WZ-GKZB-25-1048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五公司石岛湾核电扩建工程项目货架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石岛湾核电扩建工程项目货架采购。

2.4 招标范围

组合式货架合计 1498 个及阁楼式货架 1 个。

2.5 交货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 9 号石岛湾核电工程扩建项目中核五公司甲供仓库（以最终交货通知为准）。

2.6 交货期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订单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7 质量标准

满足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石岛湾核电扩建工程项目货架采购技术说明书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应答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60 万货架供货、安装及调试业绩（单个合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应答产品制造商的业绩，格式见第六章所述格式），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4) 信誉要求：(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两年内投标人没有被集团相关文件确认的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禁止应答的处罚期间内（以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查询为准），（2）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其他要求：制造商（产销商）需授权代理商参与应答，只允许同一制造商（产销商）授权的一家代理商应答，若多家代理商应答，其应答均视为无效。若制造商（产销商）应答，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答则视为无效。

3.2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7: 00—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联系人: 邓老师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 396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21-61592164

电子邮件: sunxd@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注: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疑义应通过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 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旭

